

金寨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》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梅山镇新河南路县教育局一楼，电话：0564--7062512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金寨县教育局一方面主动公开各类教育政策、规划、统计数据、项目审批、经费使用等关键信息，确保公众知情权。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10 篇，本级政策解读 7 篇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 38 次，公开学校招生入学信息 38 条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7 条、学前教育信息 35 条，有效提升了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；另一方面，金寨县教育局指导县内 50 所包含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和幼儿园在内的直属学校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内开展此项业务培训会 5 场 124 人次，各校均按照目录指引公开了本校规章制度、招生入学、教学计划等相关信息，成为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和社会人士对学校信息获取的有效途径。同时，加强了对基层“两化”和学

生营养餐、学生资助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示，确保政策红利惠及每一位需要的学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金寨县教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这既反映了公众对我局主动公开工作的认可，也提示我们需继续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易获取性，减少依申请公开的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责任分工和审核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建立了信息定期更新机制，对过时信息进行清理，保证了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加强对敏感信息的保护，确保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，不泄露个人隐私和机构秘密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和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、书记信箱等平台维护，为公众提供便捷的在线咨询和反馈渠道，年内处理公众留言咨询 800 余条。此外，我局加强与社区公告栏等线下公开渠道的联动，多渠道、全方位满足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机制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工作检查 and 自我评估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，做到及时响应、有效整改。同时，

组织开展了 5 次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局和各直属学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工作主动性和创新能力，2024年，我局主动作为，对我县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新闻发布和制定视频解读，有效加强了防溺水工作的宣传，保障了学生人身安全。二是加大对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，本年度我局共开展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培训会5场124人次，对目录指引进行逐条培训，目前，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存在问题：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部分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。二是在部分紧急或重大政策发布后，信息更新的时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，以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信息。

改进情况：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团队建设，引入专家力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专业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注重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如图文、视频等，以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。二是优化信息审核流程，缩短信息发布时间。同时，建立紧急信息快速发布机制，确保在紧急或重大政策发布后，能够第一时间向公众推送最新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